#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产业振兴和技术 改造(第二批)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复函》(发改办产业[2012]2735号),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年产70000吨E-CH玻璃纤 维牛产线技术改造项目,被列入2012-2013年度"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 内投资项目"支持范畴,获得财政专项补贴人民币5.852万元。公司已于2013年1 月16日收到财政专项补贴款5.352万元,剩余500万元将于项目建成后到账。

公司将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将该笔资金确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, 计入递延收益, 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, 再将递延收益的 数额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并结转至各期损益。

根据公司会计政策,该项目中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,具体折旧年限如下:机 器设备10年,铂、铑贵金属40年,房屋及建筑物20年,其他5年。具体会计处理 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截止本公告出具日,上述项目尚未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,预计对2012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7日